

# 臺南市新市區公墓公園化墓園延長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使用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埋葬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	規費編號	原到期日	新到期日	
埋葬位置				收款金額	
備註					
家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使用者關係	備註
					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所更正。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使用者關係	
聯絡地址					
<p>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新市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收據編號：

經辦：